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登记卡

项目名称 住宿

建设单位 郑州市二七区博和元祥快捷酒店 (盖章)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华中路 19 号

项目负责人 史正

联系电话 15290860077

邮政编码 450000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登记卡日期	2016.1.25
填写	编 号	二七环验〔2016〕3

表一

项目名称	住宿					
建设单位	郑州市二七区博和元祥快捷酒店					
法人代表	史正	联系人	李瑛瑛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华中路 19 号					
联系电话	15290860077	邮政编码	4500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华中路 19 号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二七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二七环登(2015)044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5年11月		审批时间	2013.9.30		
工程占地	25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250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审批部门所做处的环评审批意见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现投建项目实施内容与规模与原申报登记表情况一致。

原辅材料: 主要为床单 1000 条/a、洗浴用品 400 瓶/a、毛巾 1000 条/a、浴巾 1000 条/a。

主要设施: 空调 79 台、空气能热水器 1 台。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1、该单位主要为郑州市二七区博和元祥快捷酒店,废水主要为客人、员工生活污水。

客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主要为空气能热水器、空调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严格按照作息时间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减振及指向性处理,在噪音通过墙壁和窗户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客人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店内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销,不得随意堆放。

表二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33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6.4			/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高度及去向	/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空调、空气能热水器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		去向	/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现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请登记表情况一致，对周边环境无重大污染源产生。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应做到日产日销。
保持生产环境干净整洁。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登记表情况一致，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经营模式、变更经营地址和安装燃煤设施。

原则同意郑州市二七区博和元祥快捷酒店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表三

验 收 组 成 员 名 单